

证券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1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岚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四) 审计收费

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公司及子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 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总额 12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预计较上年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查了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等材料，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经充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